

# 关于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相关费率并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经与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8月7日起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调整相关费率并增设C类基金份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变更前：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70%

变更后：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5%

## 二、调整相关费率

### （1）调整管理费

变更前：1.30%/年

变更后：0.80%/年

### （2）调整托管费：

变更前：0.20%/年

变更后：0.16%/年

### （3）调整申购费：

变更前：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20%
100 万 ≤ M < 500 万	1.0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变更后（仅针对A类份额）：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100 万 ≤ M < 500 万	0.40%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	----------

### 三、增加C类基金份额

自2019年8月7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基金投资人申购时可根据投资需求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与A类份额一致。C类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费用结构如下所示：

（一）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A类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400013，基金简称：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A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A类份额含义：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40%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 < 7$ 日	1.50%	100%
$7 \text{ 日} \leq T < 30 \text{ 日}$	0.75%	100%
$30 \text{ 日} \leq T < 90 \text{ 日}$	0.50%	75%
$90 \text{ 日} \leq T < 180 \text{ 日}$	0.50%	50%
$T \geq 180$ 日	0%	——

(二)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C类基金份额(新增的份额),基金代码:007687,基金简称: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C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C 类基金份额含义: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 1、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 < 7 日	1.50%	100%
7 日 ≤ T < 30 日	0.50%	100%
30 日 ≤ T < 180 日	0.30%	——
T ≥ 180 日	——	——

###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以及其他销售机构。

#### (一) 直销机构

#####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王丹

电话:010-66295876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站：[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 或[www.df5888.com](http://www.df5888.com)

(二) 其他销售机构

1、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联系人：张建鑫

电话：010-64816038

传真：010-84596546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网址：[www.bsb.com.cn](http://www.bsb.com.cn)

2、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A座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

联系人：董嘉文

电话：0351-6819505

传真：0351-6819898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http://www.jshbank.com)

3、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http://fund.sinosig.com)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19楼

联系人：范坤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 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 [www.longone.com.cn](http://www.longone.com.cn)

#### 8、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联系人: 彭莲

电话: 0755-83331195

客服电话: 95564

网址: [www.lxsec.com](http://www.lxsec.com)

####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联系人: 刘晓明

电话: 0531-89606165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zxwt.com.cn](http://www.zxwt.com.cn)

####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编: 51804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 100026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6083 8888

传真: 010-6083 6029

联系人: 郑慧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 1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

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http://www.citicsf.com)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3楼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戴巧燕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13、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293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http://www.cfsc.com.cn)

1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焯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0 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 076 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1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彭远芳

电话:021-54509998-2010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 1818 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19、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冉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 [www.myfund.com](http://www.myfund.com)

20、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许黎婧

电话:010-65807848

传真:010-59539806

客服电话:95162或400 888 8160

网址: [www.cifco.net](http://www.cifco.net)

21、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申泽灏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 678 5095

网址：www.niuji.net

2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7层727室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88-1588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2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刘晓倩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910240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4、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史丽丽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 2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 2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马鹏程

联系电话：13501068175

传真：010-56810628

客服：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 2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http://www.lufunds.com)

28、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 胡伟

联系人: 牛亚楠

联系电话: 010-65951887

传真: 010-65951887

客服: 400-618-0707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http://www.hongdianfund.com)

29、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 冯修敏

联系人: 陈云卉

联系电话: 021-33323999-5611

传真: 021-33323837

客服: 400-820-2819

网址: [www.chinapnr.com](http://www.chinapnr.com)

3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李娟

联系电话: 021-38509735

传真: 021-38509777

客服: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http://www.noah-fund.com)

3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葛佳蕊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2523

客服：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 3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李孟军

联系电话：020-89629012

传真：020-89629011

### 33、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联系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 3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http://www.66zichan.com)

### 3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1108

办公地址：西直门外大街1号 西环广场T2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http://www.fundzone.cn)

### 36、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 办公用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中街甲1号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5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81

客服：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http://www.fengfd.com)

### 37、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7层71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联系人：高雪超

联系电话：010-62062880

传真：010-82057741

客服：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http://www.qiandaojr.com)

38、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万容

电话：18910325400

传真：010-89189289

客户服务电话：个人业务：95118，400 098 8511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网址：fund.jd.com

3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鑫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0、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吕晓歌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4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http://www.amcfortune.com)

4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余永键

电话：010-85097570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http://www.harvestwm.cn)

43、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http://www.zzwealth.cn)

4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 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45、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高锋

联系人：李勇

电话：0755-83655588

传真：0755-836555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4-8688

网址：www.keynesasset.com

46、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栋23层1号、4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栋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孔繁

电话：027-87006003\*8020

传真：027-87006010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47、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http://www.jianfortune.com)

48、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楼7层7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1009

联系人：胡明哲

电话：15810201340

传真：028-62825388

客服电话：010-64068617

网址：[www.jhjfund.com](http://www.jhjfund.com)

49、和合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菜园东街2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菜园东街2号

联系人：张基甲

电话：0351-7342798

传真：0351-7342538

客服电话：0351-7342798

网址：[www.jijin.hhqh.com.cn](http://www.jijin.hhqh.com.cn)

50、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1号世纪都会1606-1607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1号世纪都会1606-1607

联系人：孟媛媛

电话：18920017760

传真：022-23297867

客户服务电话：400-706-6880

网址：[www.fhcfjj.com](http://www.fhcfjj.com)

5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华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华园3号

联系人：徐江

电话：18840800358

客服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52、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53、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7层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5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1号

法人：王峰

联系人：张云飞

电话：13016933367

客服电话：025-66996699

网址：www.snjijin.com

55、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电话：17717379005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56、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号中环国际1413室

法人：吴言林

联系人：孙平

电话：13564999938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内容将在随后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等相关业务详见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公告。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5日

附：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第二部分释义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6			<p>新增下述内容：</p> <p><u>56.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6			<p>新增下述内容：</p> <p><u>57.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p> <p><u>58.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p>

###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7			<p>新增下述内容：</p> <p><b>六、基金份额类别</b></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p> <p><u>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p>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u>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u></p>

			<u>设置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	--	--	---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11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b>该类</b>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b>各类基金份额</b>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3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 <b>各类基金份额</b>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3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b>A类基金份额</b>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

		<p>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13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13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p>4.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4. <del>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el>的申购费用由 <b>A 类基金份额</b>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b>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b></p>
13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p>	<p>6. 本基金 <b>A 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b>A 类基金份额</b>和 <b>C 类基金份额</b>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p>

15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16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p>	<p>(3)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p>

		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16	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p>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20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法定代表人： <u>李国华张金良</u>
23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25	一、召开事由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终止《基金合同》；</p> <p>(2) 更换基金管理人；</p> <p>(3) 更换基金托管人；</p> <p>(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6) 变更基金类别；</p> <p>(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终止《基金合同》；</p> <p>(2) 更换基金管理人；</p> <p>(3) 更换基金托管人；</p> <p>(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的除外；</p> <p>(6) 变更基金类别；</p>

		<p>(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p> <p>(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25	一、召开事由	<p>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4)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p>	<p>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b>和</b><u>销售服务费率</u>或变更收费方式;</p> <p>(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4)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p>

		<p>(5)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5)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	--	--	--

##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37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7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del>30%</del> <b>15%</b>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70% <b>85%</b> 。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46	四、估值程序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1. <b>各类基金份额的</b>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b>该类</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基金份额的</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基金份额的</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48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

		<p>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p>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u>(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u>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	--	---	---

##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51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p> <p>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6.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p> <p>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8. 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b>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p> <p><del>3-4.</del>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del>4-5.</del>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p> <p><del>5-6.</del>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del>6-7.</del>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p> <p><del>7-8.</del>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del>8-9.</del> 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del>9-10.</del>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p>
51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del>1.30%</del><b>0.80%</b>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del{1.30\%} \b{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del>0.20%</del> <b>0.16%</b>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del{0.20\%} \mathbf{0.16\%}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b>3. 销售服务费</b></p> <p><b><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u></b></p> <p><b><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b></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	--	---	--

		<p>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u>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u>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	--	--	--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53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p>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 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基金份额, 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 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 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 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 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53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p>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 <b>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p>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57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2.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p>
58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5. 临时报告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 终止《基金合同》；</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2)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p>	<p>(2) 终止《基金合同》；</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2)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 管理费、托管费<u>和</u><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p>
--	--	--	---

		<p>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8)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19) 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0)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1)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2)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3)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4)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5) 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6)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p> <p>(2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百分之零点五；</p> <p>(17)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8)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19) 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0)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1)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2)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3)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4)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5) 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6)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p> <p><b><u>(27)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u></b></p> <p><b><u>(2728)</u></b>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60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u>各类基金份额的</u></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p>

		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	--	-------------------------	-----------------------------

###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62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 <b>各类</b>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b>该类</b>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